

# 息烽县水务管理局关于对《息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后评估报告

为了客观公正地评价《息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息府办发〔2017〕30号）实施成效，总结工作经验，根据《息烽县司法局关于开展现行有效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息司通〔2022〕4号）文件精神，我局开展了相关后评估工作，现将后评估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后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制定印发了《息烽县水务管理局开展现行有效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方案从评估原则，评估方式、评估内容及评估要求等方面对评估工作提出来详细计划，明确工作内容、时间节点、质量要求，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评估工作。同时，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为成员的评估小组，从组织上保障了后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制定《息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息府办发〔2017〕30号）的政策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二）《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

### （三）《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规定》

## 三、后评估主要采取方法

开展调查研究，通过多种渠道搜集整理评估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和书面调查项目相关审批单位及行政相对人的意见。

## 四、后评估结论

通过归纳汇总所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息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息府办发〔2017〕30号）在实施过程中，有效促进了节约用水工作，提高了用水户的节水意识，文件应该保留。

（一）文件的合法性。文件内容与现行实施的上位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存在抵触的情况。

（二）文件的合理性。行政权力与责任相当，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和义务相对应，文件中法律责任严格依据上位法实施，在管理体制和执法环境情况下实施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

（三）文件的可操作性。从前期实施情况看，各项制度措施比较完善，切合我县节水管理工作实际，在实施过程中，结合《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规定》等有关规定指导我县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四）文件的执行效果。《息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息府办发〔2017〕30号）于2017年9月22日印发，文件实施以来，息烽县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保障其节水设施

和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先后对息烽县体育馆项目、禧门御景、锦御天城、碧桂园、大观伟城、玫瑰庄园、北湾郡等 16 个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了节水“三同时”制度，制定节水实施方案，节水用水计划，取得较明显成效。节水“三同时”制度是实现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的源头措施，是依法管理节水工作的重要抓手，是建设项目节水措施能否全面落实到位的重要保证，是监督建设项目节水的重要途径，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具体体现，是我县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和节水型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五、处理建议

评估小组认为，《息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息府办发〔2017〕30号）文件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实施后得到了有效执行和运用，深入推进了我县节约用水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了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为发挥节水设施“三同时”的长效机制，有必要保留《息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息府办发〔2017〕30号）。

2022 年 4 月 8 日